秦皇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秦节减办〔2020〕2号

秦皇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秦皇岛市节能削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全市节能削煤工作，推动绿色发展、打赢蓝天保卫战，我办组织起草了《2020年秦皇岛市节能削煤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0年秦皇岛市节能削煤工作要点

秦皇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秦皇岛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全市节能削煤工作要点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结构性节能削煤贡献收窄，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面临着严峻挑战。全市节能削煤工作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绿色发展主题，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以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领域为重点，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坚决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确保完成全年单位GDP能耗同比降低3%，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同比持平。为扎实推进新时代全面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面落实目标责任

1.分解落实年度目标。统筹考虑各县区产业结构优化方向、“十三五”目标完成进度、去产能任务、大气环境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县区节能、削煤目标，一并下达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煤炭削减目标。各县区、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要将节能、削煤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乡镇和重点企业，做到工作全覆盖、指标全量化、责任全落实。（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

暂停实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耗煤项目煤炭替代政策保持不变）。符合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可按计划正常投产，其能耗量结合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处理。（市发改委）

2. 强化重点企业能耗双控。严格落实国家、省百千万企业行动计划，强化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按照全市“千家”“万家”企业2019-2020年能耗双控目标推进计划，加大对5家“千家”和43家“万家”企业督导调度力度，严格考核问责，为全市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3. 搞好监测分析预警。坚持规模以上工业用煤和全社会用电月度分析、用能季调度制度，对各县区、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实行晴雨表预警、通报制度，跟踪全市及各县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削煤趋势，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对上半年、三季度规上工业煤炭消费量不降反升的县区给予通报预警并责成整改，对煤耗大幅增加的暂停节能（煤炭替代方案）审查。（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

4. 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坚持年初部署、年中督导、年底考核制度。适时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对能耗增长过快、削煤进度过慢的县区，及时采取预警措施，推动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组织开展各县区、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年度节能削煤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予以通报。分级开展“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

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的县区及重点用能企业，暂停新改扩建高耗能、高耗煤项目节能（煤炭替代方案）审查。（市发改委）

二、坚决抓好煤炭削减

5. 加强政策限煤。坚持方向不变、政策不变、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有力有序有效压减煤炭消费。严格执行煤炭替代政策，所有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并在正式投产前全部落实。投产项目要严格控制运营煤耗总量，年煤炭消费量不得高于批准的耗煤量和年度控制目标。（市发改委）

6. 推进工程减煤。发挥工程减煤的主体作用，大力化解过剩产能。年底前压减炼铁产能40万吨、炼钢产能42万吨，淘汰火电机组4.8万千瓦（市发改委）。严禁新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市行政审批局）。开展煤电机组节能改造，有效降低单位供电煤耗。（市发改委）

7. 加快清洁代煤。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和先立后破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计划完成农村清洁取暖13.82万户（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发改委）。合理有序发展新能源，稳步推进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广大居民利用建筑物屋顶安装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5万千瓦以上。（市发改委）

三、积极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8. 工业领域。开展机电设备、重点用能企业等节能专项诊断服务。推进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循环化余热回

收及园区综合节能改造项目等一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深化绿色制造工程，落实国家《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为抓手，引领重点行业绿色转型，累计创建5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市工信局）

9. 建筑领域。制定出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实施意见，加快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适宜地区规模化开展示范项目建设。抓好《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贯彻落实，研究编制《秦皇岛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提升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严格执行城镇居住建筑75%、公共建筑65%节能标准，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到2020年底，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0%以上，累计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50万平方米。（市住建局）

10. 交通运输领域。大力实施绿色出行、绿色运输，继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两客一危”车辆及“油气混合”出租汽车升级改造。深入开展省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新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85%以上。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推进“互联网+”服务，建立全市运输服务平台，建立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系统、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新建及搬迁的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

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秦皇岛港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11. 公共机构。组织开展省、市两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指导秦皇岛市第五中学做好国家第四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验收工作，组织青龙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争创国家第四批能效领跑者。加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质量会审抽查，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完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加强对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好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全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确保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长效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2. 落实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落实《河北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坚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途径，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提高循环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循环发展。（市发改委）

13. 抓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谋划实施清洁生产项目，以钢铁、电力、建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支持一批对区域污染治理水平有较大提升、对行业示范性强的项目建设。按照《河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要求，

持续推进列入计划的五个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能源资源的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加强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实现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确保完成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任务。（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抚宁区、昌黎县、青龙县政府，开发区管委）

14. 强化生态文明重点项目建设。抓好重点县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工作。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节能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等14个重点领域持续推进生态文明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年度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备选项目库，以点带面，确保全市重点项目储备充足、接替有序、滚动发展，力争全年推进实施生态文明项目30个以上，实现节能量10万吨标准煤以上。（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五、强化和完善保障措施

15.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在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削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区域节能评估，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约束力强的节能审查和区域能评制度。严格执行《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规范煤炭替代工作，严把用煤项目准入（市发改委）。积极参与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制定，配合省完成能耗限额引导性指标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基本实现六大高耗能行业主要产品地方能耗限额引导性标准的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化建设，根据河北省公共机构

节能工作规范，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落实能耗定额。配合省完成《河北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河北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修订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6. 加强节能监察。制定印发《秦皇岛市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计划》，对全市部分耗煤企业、大专院校实施节能监察。配合省做好对全市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等建材行业和啤酒等轻工行业重点用能企业的专项监察以及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能耗超限额企业执行阶梯电价。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查出问题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对2019年下达整改通知书的部分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7. 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稳步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抓紧办理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相关手续，确保在2020年年底前原有接入平台的用能单位数据正常传输，力争“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端数据配置到位。新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超1万吨标准煤的企业全面推广能耗在线监测。（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18. 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做好2020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引导，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向社会民众宣传节能知识，提升全民节能意识。组织参加全省节能技术改造与服务供需对接会，征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

产品。通过发送公益短信、公共场所屏幕播放、发放宣传品（宣传画）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节约、合理消费的风尚（市发改委）。大力传播绿色交通文化，宣传交通运输低碳发展理念，鼓励绿色出行，努力营造良好的低碳交通运输社会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宣传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案例，做好公共机构日常节能宣传。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远程和面授培训工作。（机关事务管理局）